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及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或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或其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签订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财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出现变动、变更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香港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制度第六条所述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性动人、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重大事件咨询、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 (八)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 (九)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部门查询。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包括本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券账户、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信息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公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以及天津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的内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天津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定期(每年一次)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负责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保存至少五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董事会披露内幕信息前,所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

职责，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或单位提供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述内幕信息汇报过程，涉及的高管、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及登记备案工作，相关高管、董事、监事应配合。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书面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外部单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与分析员或投资者等沟通时代表公司发言，并负责其中涉及的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司《对外宣传管理办法》，对外宣传工作由涉及的高管负责统一宣传口径，并负责其中涉及的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涉嫌出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进行自查，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司董

事会应及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天津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 (三) 记过；
- (四) 降职降薪；
- (五) 留职察看；
- (六) 开除。

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责任处罚适用该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天津证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提请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名单备案表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公司代码：600874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					知悉内幕信息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自然人需 填报本人及 配偶、父母、 子女)	企业营业执 照号码或组 织机构代码 /居民身份 证号码	证券账户	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	与公司关系 (注 2)	时间	所处阶段 (注 3)	获取渠道 (注 4)	
1									
2									
3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及具体适用的条款。